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54997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w6o2f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0588248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双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国莉 白国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国莉 白国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30日

洛阳瑞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营业执照

（副 本）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设计和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脱硝消毒设备生产与销售；土壤修复与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监测；环保管家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厂的经营和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佃黄路1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

建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436f265a61ee4fd8aadf162337e0b1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9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982.94	1090.88	0.00	105	1090.88	30073.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伊滨区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5.30 10:32:33　　打印时间：2023-05-30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050824864		
项目名称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白国莉	联系电话	1369882777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白国莉	联系电话	13698827776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redacted]		
环评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1[redacted]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适用范围中第 附件 1 第 21 条、三十、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9 吨，氨氮 0.002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年6月12日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以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文件

附件 5 现有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工程验收公示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古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327-04-05-442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国莉	联系方式	1369882777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1号		
地理坐标	（ 112 度 15 分 23.662 秒， 34 度 33 分 19.08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5.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2。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

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5.33万吨/日，其中北区为3.54万t/d，南区为1.80万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万m^3/d）、城北（1万m^3/d）水厂和甘棠水厂（5万m^3/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10万m^3/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2.7万t/d，其中北区1.7万t/d，南区1.0万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未铺设覆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10.3万kW，南区最大负荷7.65万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110kV变电站，电压等级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110kV变电站和宜阳110kV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10kV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35kV线路和10kV线路各一条，均自35kV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近期洛河以南地区建设规划：结合洛铜、金尔泽实业、万年红拖拉机等20余家企业，发展涧河以东用地，形成并完善西庄产业园。

（5）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综合整治目标：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铜镍合金半成品管件进行局部修磨、喷砂表面处理，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明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617 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项目各项条件达到集聚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中要求，因此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　与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鼓励行业</td><td>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②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③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④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⑤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局部修磨、喷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td><td rowspan="3">相符</td></tr>
<tr><td>限制行业</td><td>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②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③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④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td></tr>
<tr><td>禁止行业</td><td>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②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③独立电镀类项目；
④乳制品加工项目。</td></tr>
</table>

允许行业	①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②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①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②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厂区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475t/a。	

表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以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 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 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局部修磨、喷砂）项目，属于集聚区允许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等。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局部修磨、喷砂工序在车间二次密闭；局部修磨工序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喷砂工序采用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经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相符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 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环境准入条件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410327-04-05-442901（备案证明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1号，根据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004617号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

线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统计，2022 年洛阳市 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宜阳县正在按照《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3〕1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南侧 1230m 的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河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扩建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由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当地市政供电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对照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涉及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ZH41032720001），本项目与

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排放重金属的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属于集聚区允许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 4、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47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4、本项目不涉	相符

					及 VOCs 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宜阳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宜环攻坚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宜环攻坚办〔2023〕13 号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2.开展工业企业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全面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局部修磨和喷砂	相符

面达标行动。	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6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宜阳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4.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统一供给，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15.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宜阳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进一步加强各行业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监管力度。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10月底前完成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宜环攻坚办〔2023〕13号文件要求。

5、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局部修磨、喷砂）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局部修磨、喷砂工序在二次密闭车间内进行，局部修磨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喷砂工序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实现微负压收集，满足要求。	相符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1、本项目除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属于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铬酸雾排放 不超过 0.05mg/m^3；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3；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3；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3；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3（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为 2.84mg/m^3；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3（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	1、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半成品、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3、本项目不使用易挥发原辅材料； 4、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5、本项目不涉及； 6、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	相符

			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管理； 2、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管理；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厂区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登记表、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由专人负责，保存完好。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及固废处理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完好。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危险	相符

			废物产生。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以下，且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根据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7、饮用水水源情况

（1）宜阳县城区饮用水源地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文件）。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侧 7.5km，不在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2）产业集聚区内饮用水源井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 1 万 m^3/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 2011 年年底建成供水。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规模 1 万 m^3/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因供水管网尚未连通，尚未实现供水。

其中第四水厂共有 4 眼水井，其中 1 眼位于水厂院内；其他 3 眼分布于王祥河与协济渠交汇处。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保护要求：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与东北侧第四水厂距离最近，与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 338m，不在第四水厂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8、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规划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西苑遗址。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都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

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西侧，距其最近距离约为 510m。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主要从事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加工、零部件加工等的制造销售。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840m^2）1 座、办公楼（建筑面积 2394m^2）1 座等，主要工艺为：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检验-成品，现有产品主要为法兰、管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随着我国工业水平发展，对军工船舶设备机械零件的需求量增大，在此背景下，为扩大生产，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的南侧预留空置车间中 1000m^2 作为 1#车间，建设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项目外购铜镍合金半成品管件（弯头、三通变径管和其他管件），在厂区对其进行局部修磨和喷砂处理，之后外售。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军工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项目生产车间（1#车间）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南侧预留空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000m^2，办公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建筑面积为 1000m²；采用钢结构与原有车间隔离，形成独立生产车间，车间内主要包括局部修磨区、喷砂区、成品区、半成品区；主要设置设备角磨机、喷砂机等。	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南侧预留空置车间，建设新的 1#车间，生产设备为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2394m²，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半成品区	1 层，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 1#车间内东侧，用于半成品的暂存。	/
	成品区	1 层，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 1#车间内西南侧，用于成品的暂存。	/
公用工程	供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局部修磨、喷砂工序在车间二次密闭；局部修磨工序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 处理，喷砂工序采用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 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固废治理	项目局部修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废磨头和除尘设备收集尘及废棕刚玉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新增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3、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7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t/a）	扩建项目（t/a）	扩建完成后全厂（t/a）	增减量（t/a）	备注
1	铜镍	弯头	0	10 万件/a	10 万件/a	+10 万件/a	约 40.2t

	合金半成品管件	三通变径管	0	8 万件/a	8 万件/a	+8 万件/a	约 40.3t
		其他管件	0	2 万件/a	2 万件/a	+2 万件/a	约 20.5t
2	棕刚玉		0	2	2	+2	用于喷砂工序，作为磨料
3	铝棒		45	0	45	0	/
4	不锈钢棒材		15	0	15	0	/
5	钢棒		20	0	20	0	/
6	B10 铜材		110	0	110	0	/
7	钛棒型材		13	0	13	0	/
8	润滑油		0.6	0	0.6	0	/
9	乳化液		0.2	0	0.2	0	/
10	水		543.5	120	643.5	+120	能源消耗
11	电		30 万 kw·h/a	1.6 万 kw·h/a	31.6 万 kw·h/a	+1.6 万 kw·h/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棕刚玉	棕刚玉是以铝矾土、无烟煤为主要原料，在2000度以上电弧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用它制成的磨具，适于磨削抗张较高（钢材、可锻铸铁、应青铜等）的金属，适用于制造Chemicalbook陶瓷、树脂高固结磨具以及研磨、抛光、喷砂、精密铸造等，也可制造高级耐火材料。棕刚玉具有纯度高，结晶好，流动性强，线膨胀系数低，耐腐蚀、耐高温、高强度等特点。硬度（莫氏）≥9.0，熔点为2250℃，最高使用温度为19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9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台/套）	扩建项目（台/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台/套）	增减量（台/套）	备注
1	喷砂机	YCP-TZ-2020A/GS-027C	0	2	2	+2	各配套滤筒除尘器
2	角磨机	/	0	12	12	+12	/
3	游标卡尺	/	0	3	3	+3	/

	4	卧式车床	CA6140A	6	0	6	0	/
	5		CD6140A	2	0	2	0	/
	6		C6140A	1	0	1	0	/
	7		CA6140B/A	1	0	1	0	/
	8		CA6150A	1	0	1	0	/
	9		CW6263C	2	0	2	0	/
	10		CW6263B	1	0	1	0	/
	11		CW6262B	1	0	1	0	/
	12		CW6163B	1	0	1	0	/
	13		CW6180B	1	0	1	0	/
	14		CW61160B	1	0	1	0	/
	15	立式车床	C512A	1	0	1	0	/
	16		C5116A	1	0	1	0	/
	17	数控车床	CK5116*10/8	1	0	1	0	/
	18		CKA6780	1	0	1	0	/
	19		CAK5085d	2	0	2	0	/
	20		CAK5085	2	0	2	0	/
	21		CKA6150	6	0	6	0	/
	22		CKA6360S	1	0	1	0	/
	23		CY-K5010n/1000	1	0	1	0	/
	24		CY-K360n/1000	1	0	1	0	/
	25		CAK50135S	2	0	2	0	/
	26		CAK80135d	1	0	1	0	/
	27		SK50P	1	0	1	0	/
	28	钻床	Z3050*16/1	3	0	3	0	/
	29		Z3080	1	0	1	0	/
	30	数控钻床	ZK5140C/	1	0	1	0	/
	31	铣床	XA5032	2	0	2	0	/
	32		X6042A	1	0	1	0	/
	33		X6042	1	0	1	0	/

34		X63T	1	0	1	0	/
35		FX5045	1	0	1	0	/
36	镗床	T6111B	1	0	1	0	/
37		T616A	1	0	1	0	/
38		T68	1	0	1	0	/
39		T611	1	0	1	0	/
40	立式加工中心	MCV-1500T	3	0	3	0	/
41		VMC-1000L	1	0	1	0	/
42	卧式加工中心	HTM-80T	1	0	1	0	/
43	专用弯头加工机	ITA--25	1	0	1	0	/
44		ITA--15	1	0	1	0	/
45	改装弯头机	CKA6150	1	0	1	0	/
46	锯床	GZK4240	1	0	1	0	/
47		GB4240x60	2	0	2	0	/
48		GZ4035	1	0	1	0	/
49		G4240	1	0	1	0	/
50		GB4265	1	0	1	0	/
51	线切割	DK7745	1	0	1	0	/
52		DK7780	1	0	1	0	/
53	砂轮机	S3S-T250	2	0	2	0	/
54	上下料工业机器人	GP25	6	0	6	0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0　全厂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t/a）	扩建项目（万件/a）	扩建完成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1	铜镍合金管件	弯头	0	10	10 万件/a	+10 万件/a	约 40t
2		三通变径管	0	8	8 万件/a	+8 万件/a	约 40t
3		其他管件	0	2	2 万件/a	+2 万件/a	约 20t
4	法兰		80	0	80t/a	0	用于军工铜钛合金法兰与管件等部件，主要工艺为：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检验-成品
5	管件		80	0	80t/a	0	
6	其他机械零部件		40	0	40t/a	0	

6、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在东侧、北侧各设置1处大门，办公楼3层，位于北侧，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南侧。项目1#车间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的南侧预留空置车间。

1#车间内局部修磨工序位于北侧，紧邻东侧半成品区，喷砂工序位于西侧，成品区位于西南侧，南侧设置出入口。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简单，布置比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按 40L/人·d 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3/d（96m^3/a）。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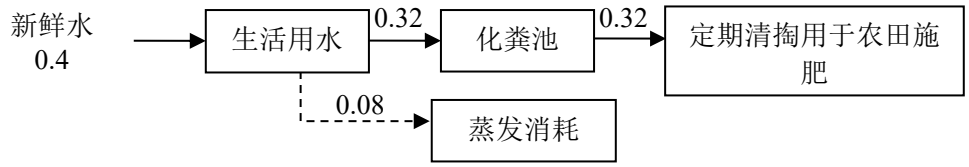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单位：m^3/d)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不设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为对外购铜镍合金半成品管件（弯头、三通变径管及其他管件）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对其进行局部修磨和喷砂，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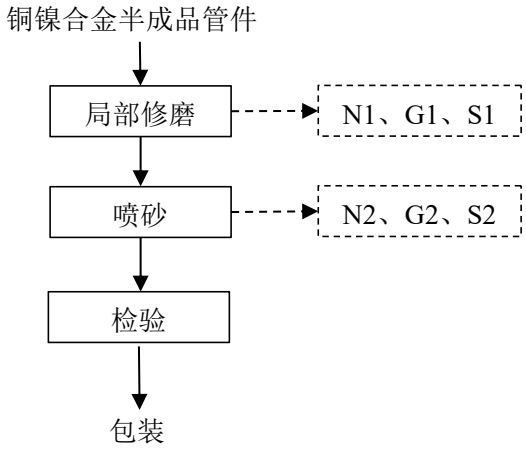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局部修磨：项目外购的铜镍合金半成品管件（弯头、三通变径管及其他管件）表面不平整，进厂后，首先利用人工手持角磨机对其表面凸起进行修磨，平整。项目设置 12 个局部修磨工位，每个工位配套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对其修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2）喷砂：经人工局部修磨后的工件，转运至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设置 2 台喷砂机，喷砂采用高速喷射束，将喷料棕刚玉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铜镍合金管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

（3）检验：质检员根据图纸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依靠自身经验，辅以游标卡尺等测量工具进行，经质检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返回工序重新加工至合格，无废弃工件产生。

（4）包装：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1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局部修磨	颗粒物	二次密闭，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局部修磨工位 F1~F6）、TA002（局部修磨工位 F7~F12)+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局部修磨	金属碎屑	收集后外售
		废磨头	
	喷砂	废棕刚玉	收集后外售
	除尘设备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0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审〔2019〕84号），该项目于2021年1月18日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现有工程为“登记管理”，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7050882486400 1X。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详情见下表。

表12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宜环审〔2019〕84 号
		2021 年 1 月 18 日自主验收

二、现有工程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840m^2）1 座、办公楼（建筑面积 2394m^2）1 座，主要工艺为：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检验-成品，主要产品为法兰、管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宽×高（m）150×57×10，建筑面积 6840m^2，用于机械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2394m^2，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供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砂轮机二次密闭，产生的微量粉尘自动沉降到地面，定期打扫。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5m^3）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区（10m^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4m²）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根据《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砂轮房治理措施采取二次密闭，产生的微量粉尘自动沉降到地面，定期打扫。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30A970520，2023年5月8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表1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备注
2023.5.5	第一次	上风向	0.256	阴，平均气温：19℃，气压98.3kPa，东风，风速1.7~2.5m/s
		下风向1#	0.317	
		下风向2#	0.325	
		下风向3#	0.322	
	第二次	上风向	0.265	
		下风向1#	0.334	
		下风向2#	0.341	
		下风向3#	0.329	
	第三次	上风向	0.258	
		下风向1#	0.344	
		下风向2#	0.341	
		下风向3#	0.337	

（2）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012065，2021年01月08日）可知，化粪池COD浓度范围为216~246mg/L、氨氮浓度范围为21.9~24.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15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粪池出口	2021.01.05	一	1.86	216	23.9
		二		229	24.5

		三		234	22.6
		四		223	23.4
	2021.01.06	一	1.79	246	21.9
		二		218	24.2
		三		220	23.5
		四		237	2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

（3）噪声：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措施降噪。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30A970520，2023 年 5 月 8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16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3.5.5	东厂界	dB(A)	53
	南厂界	dB(A)	51
	西厂界	dB(A)	52
	北厂界	dB(A)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dB(A)	65

由上表可知，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轮片、废线切割丝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情况统计，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0.1248t/a	0.1613t/a

	氨氮	0.0128t/a	0.0168t/a
固废	废边角料	3.0t/a	/
	废砂轮片	0.04t/a	/
	废线切割丝	0.01t/a	/
	废润滑油	0.18t/a	/
	废乳化液	0.8t/a	/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t/a	/
	生活垃圾	9t/a	/
备注	表格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0	30.0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洛阳市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和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判定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关于印发宜阳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3〕13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河共设置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洛河李楼桥 7 个监测断面，洛河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内部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区域内有简单绿化，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总体而言，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距离(m)	与厂址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油坊门村	120	西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夏街村	310	北	
		李沟村	480	西南	
		锁营村	280	东南	
		香鹿山镇三中	490	东	
2	地下水	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地表水	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局部修磨、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120mg/m^3、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10mg/m^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表20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kg/h	120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	10mg/m^3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21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4、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表22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氨氮	BOD_5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60	35	/	200
综合指标	360	35	300	20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475t/a。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化粪池排口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69t/a，氨氮：0.0028t/a；现有工程化粪池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248t/a，氨氮：0.0128t/a；厂区化粪池排口总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517t/a，氨氮：0.0156t/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无需申请总量；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氨氮排放量纳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的预留空置车间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23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情况			年时基数h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局部修磨	颗粒物	有组织	0.1991	0.1659	二次密闭，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风机风量均为4000m³/h）+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是	0.0199	0.0166	2.84	1200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无组织	0.0221	0.0184	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	0.0044	0.0037	/		/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0.2102	0.1752	二次密闭，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TA003、TA004（风机风量均为2000m³/h）+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是	0.021	0.0175	2.84		DA001	
		无组织	0.011	0.0092	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	0.0022	0.0018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局部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局部修磨废气 项目局部修磨工位固定，采用手持角磨机，对工件进行修磨，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局部修磨工段的产尘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局部修磨的管件约101t，则局部修磨颗粒物产生量为0.2212t/a，局部修磨时间为1200h。 ②喷砂废气 本项目局部修磨后的管件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项目共设置2台喷砂机，于1#车间二次密闭，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喷砂、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喷砂处理的管件为101t/a，则本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212t/a，年工作时间为1200h，产生速率为0.1843kg/h。 1.2 废气处理情况 ①局部修磨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共设12个局部修磨工位，建设单位拟在局部修磨工位侧面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0.5m×0.5m，共12个），局部修磨工位F1~F6设置滤筒除尘器TA001，局部修磨工位F7~F12设置滤筒除尘器TA002。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公式，公式如下： Q=kPHVx3600 式中：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2m）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0.3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2m×0.2m×0.3m/s×3600s/h=604.8m^3/h

为保证除尘效率，配套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 的风机风量均为 4000m^3/h。

本项目局部修磨工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局部修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991t/a，产生速率为 0.1659kg/h，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9t/a，排放速率为 0.0166kg/h。

局部修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1t/a，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2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②喷砂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 2 台喷砂机分别配置 1 台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风机风量均为 2000m^3/h）处置。

喷砂工序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5%，则喷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02t/a，产生速率为 0.17529kg/h，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喷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175kg/h。

喷砂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t/a，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2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局部修磨和喷砂工序经配套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4 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9t/a，排放速率为 0.0341kg/h，总风量为 12000m^3/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4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10mg/m^3）。

本项目局部修磨和喷砂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6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中“表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有：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属于有效的除尘设施，为可行性措施。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局部修磨、喷砂工序	DA001	112.256488	34.55523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409	0.0341	2.84
一般排放口合计 t/a	颗粒物	0.04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409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车间	局部修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00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6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75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2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沉降处理。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能

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30mg/L，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5m^3，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5m^3/d，厂区化粪池仍有 23.175m^3/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m^3/d，能够满足水力停留 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587-2021)一级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_2/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2/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SS≤220mg/L，氨氮≤35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 1 号，近期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未覆盖本厂，待管道铺设完全，废水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全厂废水量为 2.145m^3/d，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形成大的冲击负荷。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可行。

2、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29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COD	氨氮
全厂生活污水（643.5m³/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0.1248	0.0128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96m³/a）	产生浓度（mg/L）	350	30
		处理措施：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排放量（t/a）	0.0269	0.0028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t/a）			0.1517	0.0156
综合污水排放指标			350	35
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40	3.0（5.0）
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0.0257	0.0002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结合项目实际生产，制定全厂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30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排放口	流量、CODcr、NH_3-N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计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80～90dB(A)，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31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喷砂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7	-14.6	1.2	8.4	76.5	8：00 ~18:00	31.0	45.5	1
2		除尘器风机	90		42.3	-25.8	1.2	2.0	75.8		31.0	44.8	1
3		角磨机	90	厂房隔声	43.1	-12.3	1.2	15.3	77.8		31.0	46.8	1
备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56573，34.555302）为坐标原点，正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2、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最近的 1 台为例。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为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10\lg\left(\sum_{i=1}^{n}10^{L_{Pi}/10}\right)$$

式中：$L_{P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本次评价在预测时仅考虑由距离引起的噪声扩散衰减，其余因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和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不再考虑。

表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现状值	53	51	52	54
本项目贡献值	48	45	46	43
全厂排放叠加值	52	55	56	50
噪声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经厂区距离衰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后，预计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全厂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

体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局部修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废磨头和除尘设备收集尘及废棕刚玉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5kg/d，1.5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2）金属碎屑

项目在局部修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废物，产生量约为0.63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除尘设备收集尘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尘，根据其处理效率，收集尘为0.368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棕刚玉

本项目喷砂过程棕刚玉可回收反复利用，直至棕刚玉粒径过小，无法使用。根据厂区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棕刚玉产生量为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废磨头

本项目局部修磨过程使用角磨机进行修磨，会对磨头有一定损耗，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磨头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称						
局部修磨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331-999-09	/	固态	/	0.6317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收集后统一外售	0.6317
	废磨头	一般工业固废 331-999-99	/	固态	/	0.5			0.5
除尘器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331-999-66	/	固态	/	0.3683			0.3683
喷砂	废棕刚玉	一般工业固废 331-999-99	/	固态	/	0.5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5	暂存厂区垃圾桶内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在加强运营期管理，保持厂区卫生整洁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1t/a	0.0t/a	0.0475t/a	0.0485t/a	+0.0475t/a
废	COD	0.1248t/a	0.0t/a	0.0269t/a	0.1517t/a	+0.0269t/a

水	氨氮	0.0128t/a	0.0t/a	0.0028t/a	0.0156t/a	+0.0028t/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3.05t/a	0.0t/a	2.0t/a	5.05t/a	+2.0t/a
	危险废物	1.0t/a	0.0t/a	0.0t/a	1.0t/a	/
	生活垃圾	9t/a	0.0t/a	1.5t/a	10.5t/a	+1.5t/a
备注	表格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表3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局部修磨产生的颗粒物	二次密闭，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12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1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5m^3）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合计			17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37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

内容 类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局部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二次密闭，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25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局部修磨、喷砂工序	颗粒物	局部修磨、喷砂工序在车间二次密闭；局部修磨工序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 处理，喷砂工序采用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 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放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NH_3-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局部修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废磨头和除尘设备收集尘及废棕刚玉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及			

	时检查及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进行排污登记。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范设置排污口，对排污口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5、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关注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应做好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六、结论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1	/	0.0475	/	0.0485	+0.0475
废水	COD_{Cr}	0.1248	0.1613	/	0.0269	/	0.1517	+0.0269
	NH_3-N	0.0128	0.0168	/	0.0028	/	0.0156	+0.00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	/	/	/	/	3.0	0
	废砂轮片	0.04	/	/	/	/	0.04	0
	废线切割丝	0.01	/	/	/	/	0.01	0
	金属碎屑	/	/	/	0.6317	/	0.6317	+0.6317
	废磨头	0	/	/	0.5	/	0.5	+0.5
	除尘器收集尘	/	/	/	0.3683	/	0.3683	+0.3683
	废棕刚玉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8	/	/		/	0.18	0
	废乳化液	0.8	/	/	/	/	0.8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	/	/	/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0327-04-05-442901

项 目 名 称：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铜镍合金管件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050882486 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洛阳航空航天科创产业园先锋路1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购置角磨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半成品产品进场-局部修磨-喷砂-检验-包装。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达8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3年05月16日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04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1013066616

豫（2022）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17 号

权 利 人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先锋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08031 GB0007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1417.41㎡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30日 起 2071年11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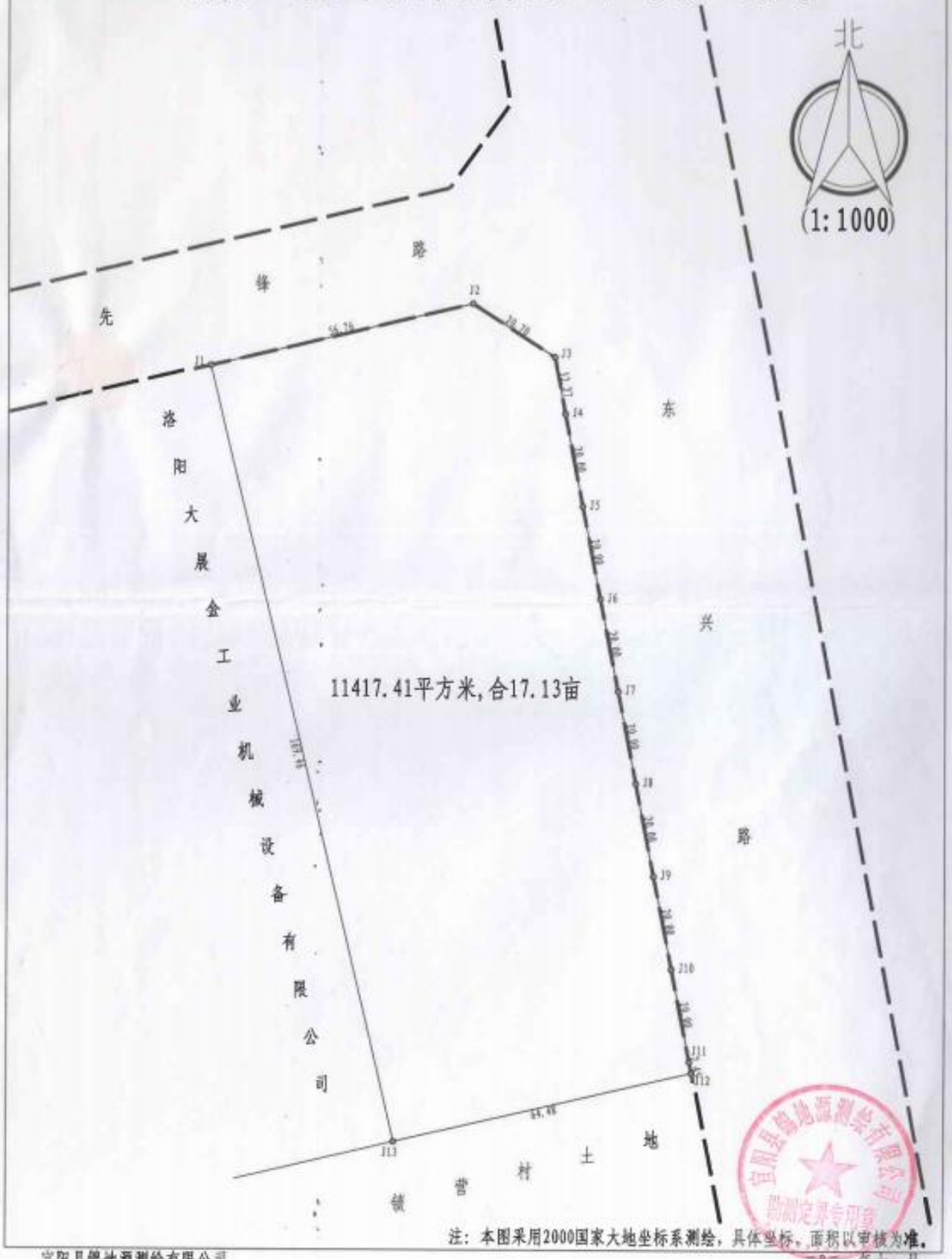

注：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具体坐标、面积以审核为准。

宜阳县锡地源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文件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84 号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等辅助设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相

关管理要求。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砂轮机打磨工序，经二次密闭后，打磨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近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轮片、废线切割丝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砂

轮片、废线切割丝定期与职工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13t/a，氨氮 0.0168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050882486 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聚居区东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05088248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6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有工程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2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21/01/19-2021/02/1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年产200吨船舶机械零部件项目	河南洛阳洛龙区	2019/01/18-2019/02/2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年产2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河南洛阳涧西区	2018/07/13-2018/08/0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3 个项目　1

离线留言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委托方(甲方)：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洛阳安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安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	付费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	2800	甲方

第二条：处置费用

根据甲方环境评价报告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限值，按照实际产生量进行核定，总处置费用为 28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 元/年），该费用于协议正式签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有效。危险废物收集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按要求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转移给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2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3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6.4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5 造成一方损失的，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6 如果私自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7 在本协议期内，若甲方没有产生危险废物，甲方支付的费用将视为协议违约金，此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和顺延。

第七条：其他

7.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协议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洛阳瑞[illegible]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洛阳安[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宜阳县[illegible]镇[illegible]路6号	公司地址：宜阳县[illegible]山镇[illegible]工业区永兴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郭春红
经 办 人：张[illegible]	经 办 人：李 莹
联系方式：[illegible]	联系方式：19937967128
开 户 行：工行涧西支行	开 户 行：工行宜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0809200124715	银行账号：1705022709200312653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Hoaran

豫环许可危废字号130号

编号：HRWF2022FKWY65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　　方：洛阳海涛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洛阳华燃石化危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1 按照国务院令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乙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综合处置利用活动；

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明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乙方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危险废物；

1.4 乙方依照《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规定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二、委托责任：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现有数量（吨）	年数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备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属于液体桶装，如运输时液体桶内含半固体或固体物乙方有权拒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环境事故引起的任何刑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委托处置费：

3.1 委托处置费仅指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设施的直接生产费用，不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费用。

3.2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3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分类包装，转移前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自负；

2、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应交乙方集中收集、转移和处置，若擅自转手或自行处置，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承担收集、装车、转移、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发生的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与乙方无关；

3、原则上每年集中收集一次，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五、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

6.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6.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应执行新的危险废物收费政策；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8.3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洛阳华燃石化危废处置

十、本合同无编号无效。合同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芳 联系电话：18537[illegible]	乙方：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莹 联系电话：0379-67700689

洛阳华燃石化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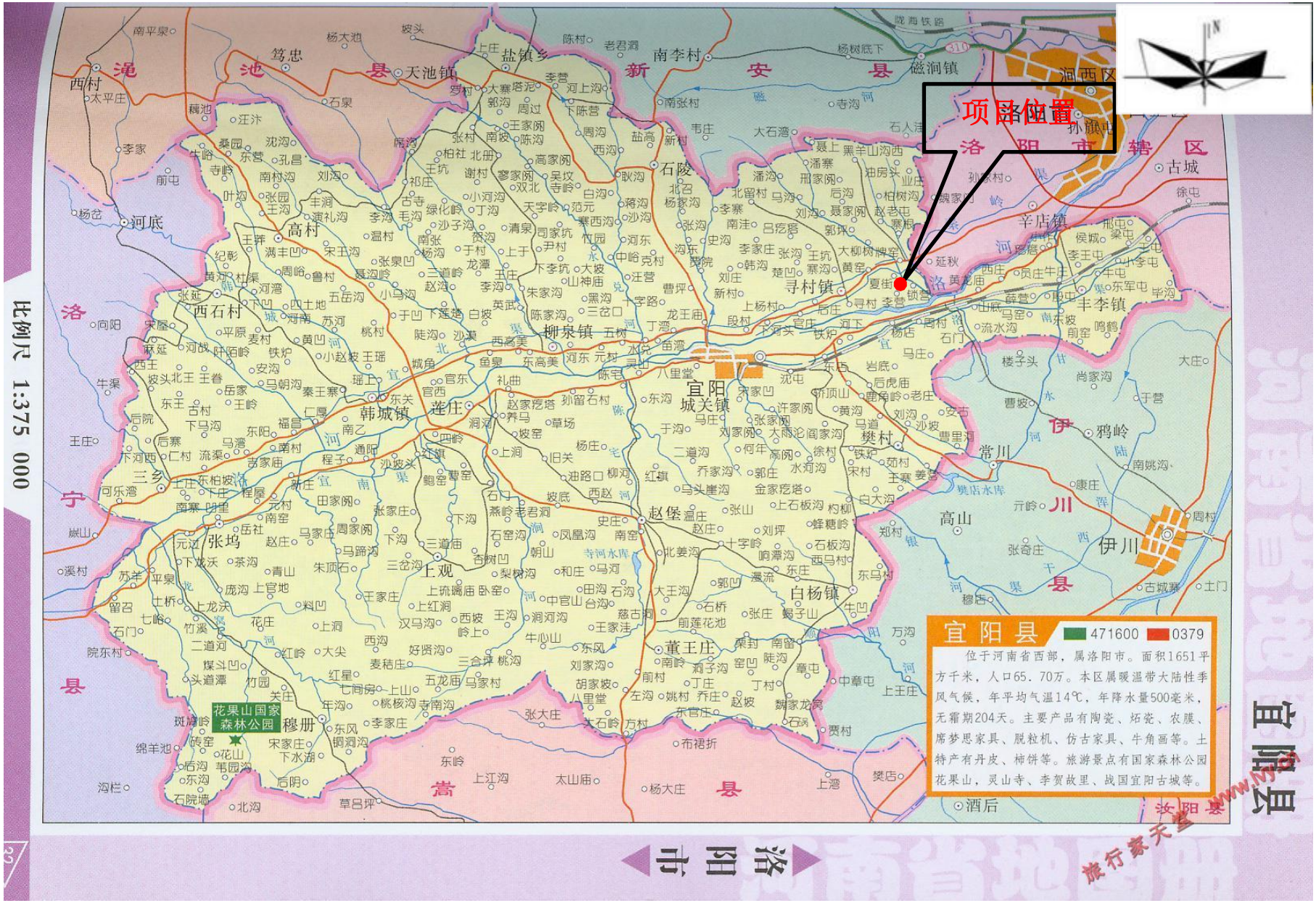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洛阳市
宜阳县
4716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651平方千米，人口65.70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降水量500毫米，无霜期204天。主要产品有陶瓷、炻瓷、农膜、席梦思家具、脱粒机、仿古家具、牛角画等。土特产有丹皮、柿饼等。旅游景点有国家森林公园花果山，灵山寺、李贺故里、战国宜阳古城等。
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
比例尺 1:375 000
洛阳市
宜阳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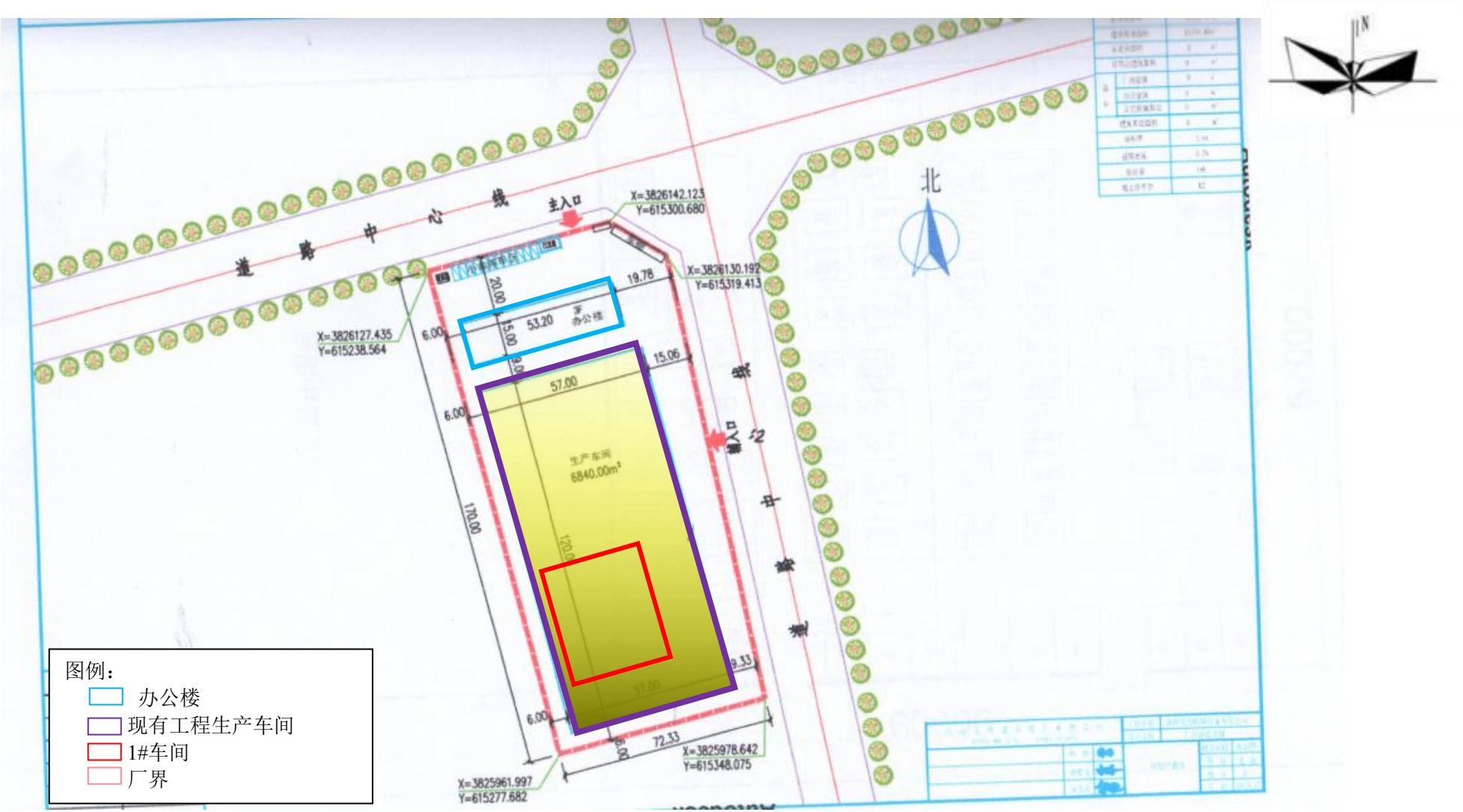
道路中心线
主入口
X=3826142.123
Y=615300.680
X=3826130.192
Y=615319.413
X=3826127.435
Y=615238.564
X=3825978.642
Y=615348.075
X=3825961.997
Y=615277.682
北
N
办公楼
生产车间
6840.00m²
57.00
120.00
170.00
53.20
19.78
15.06
9.33
72.33
20.00
15.00
6.00
图例：
办公楼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1#车间
厂界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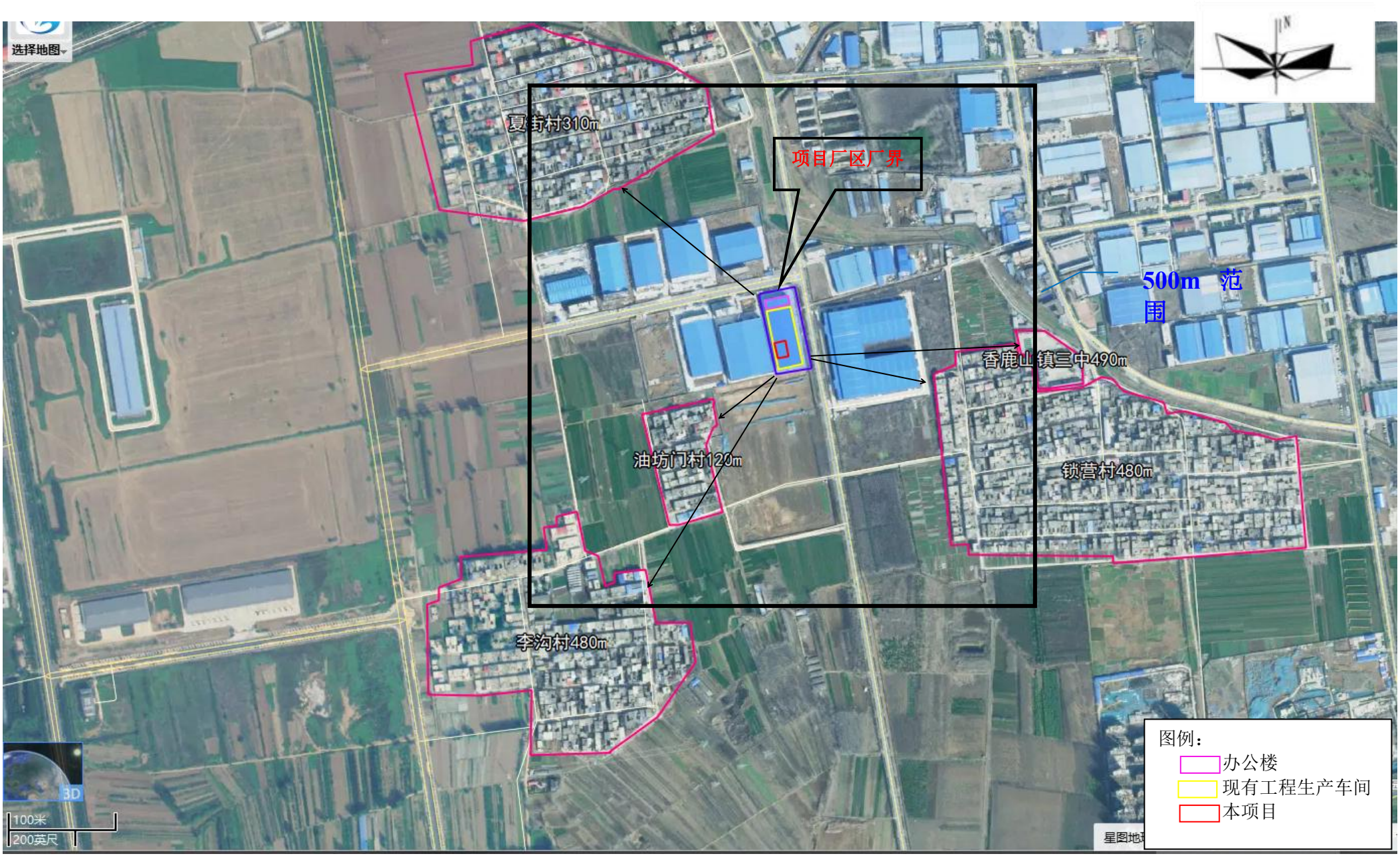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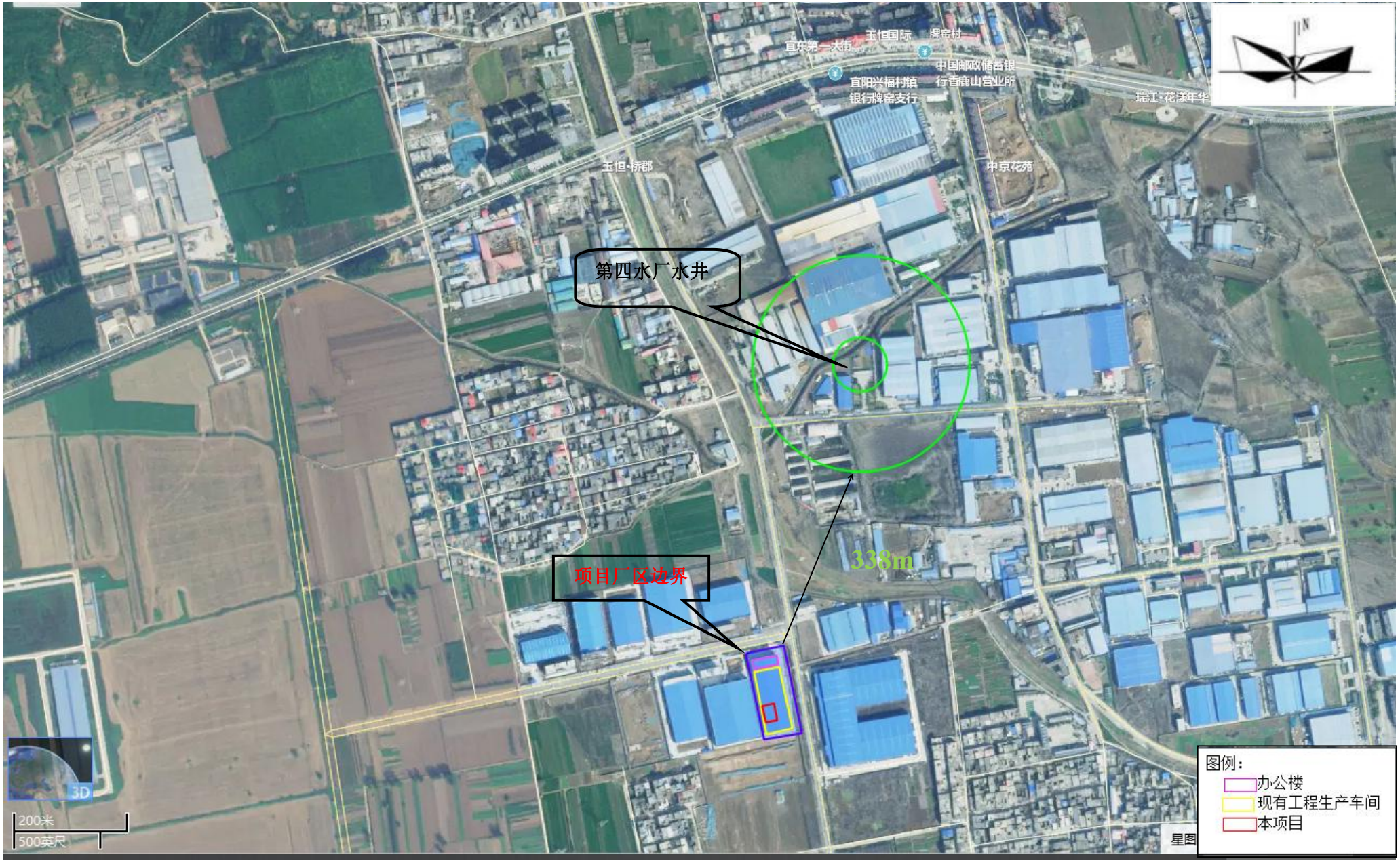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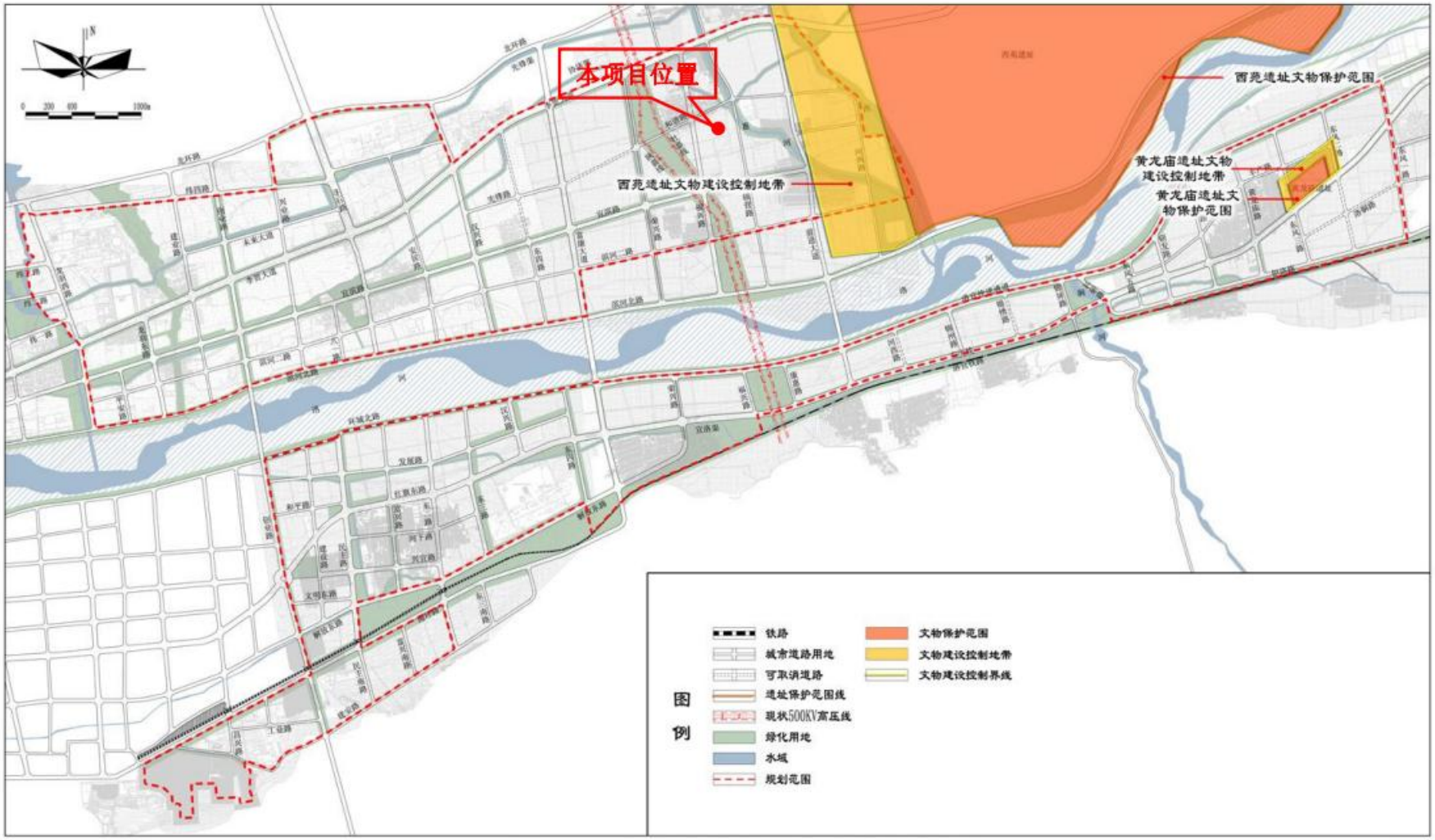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古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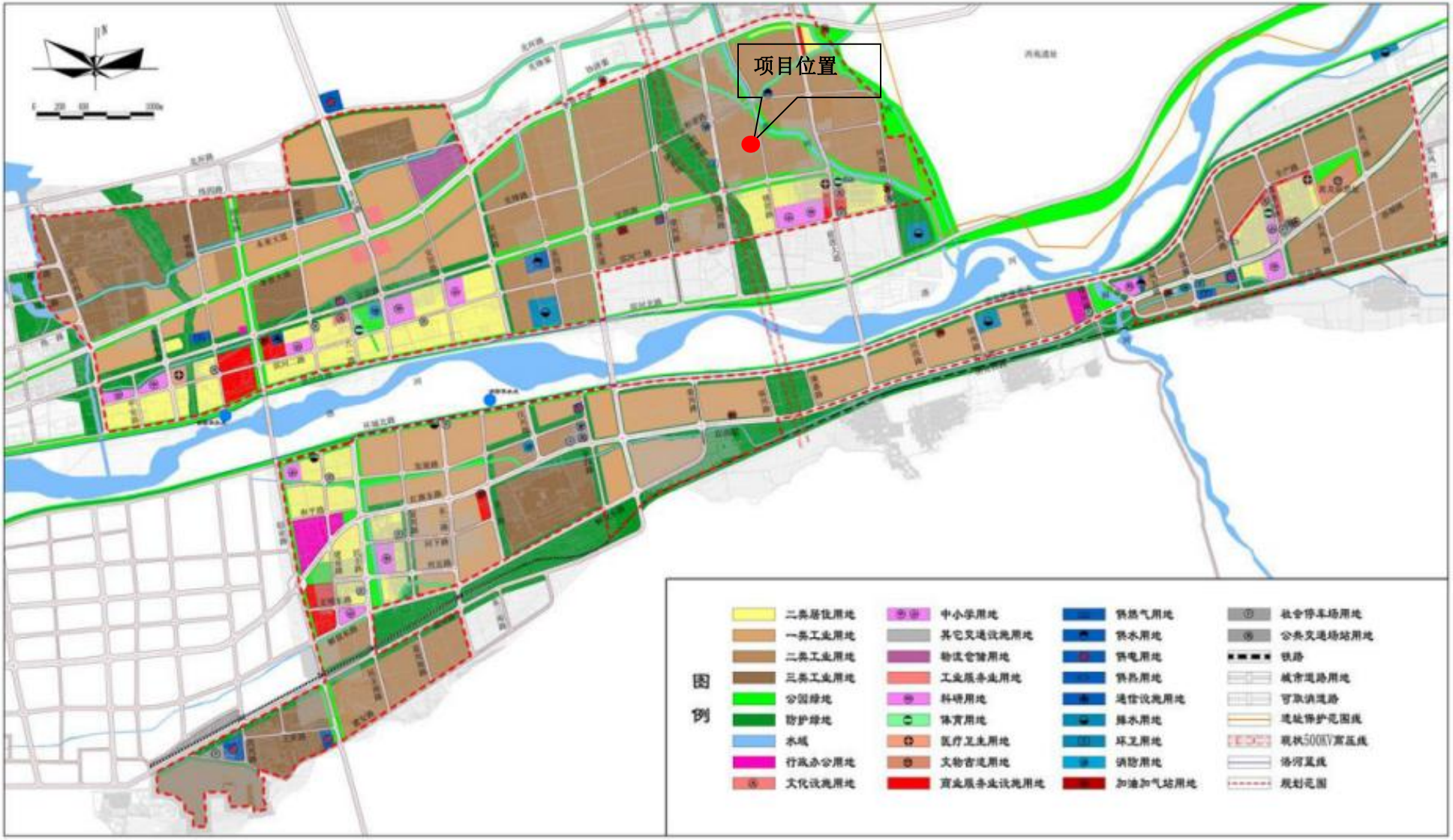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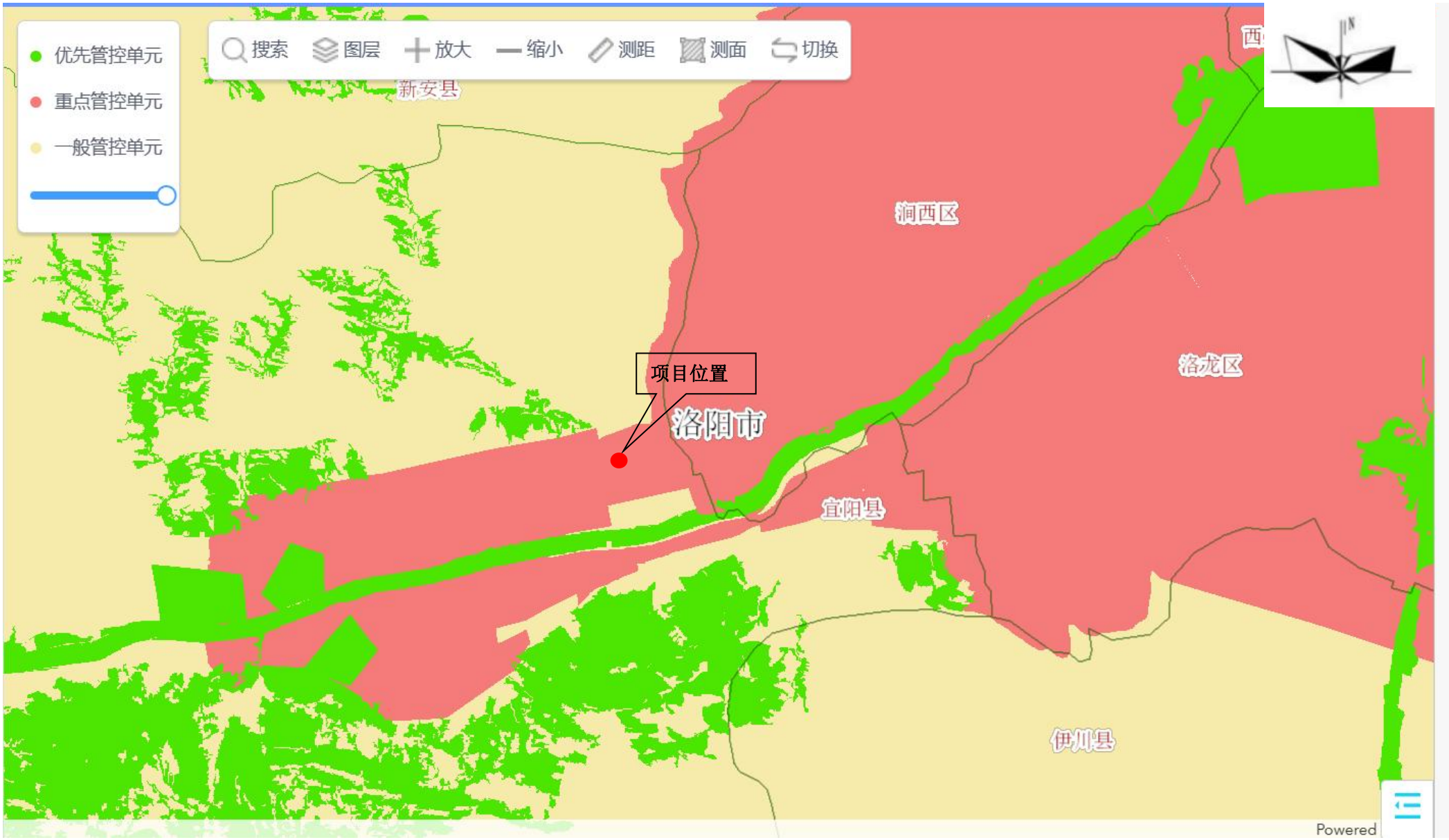

附图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1#车间

现有车间

南侧-河南光平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河南美锐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侧-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洛阳大展金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